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12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

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表决结果，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亿元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大康控股71%，参股股东东弘行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9%）。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7年 月 日